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 11月 21日 星期三

D18

股票代码:601028 股票简称:玉龙股份 编号:2012-027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8,6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5,853,199.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2,746,800.8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伊挚玉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油、气等长距离输送钢管项目

注:其中年产12万吨直缝埋弧焊钢管生产线实施地点变更至无锡本部,由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油、气等长距离输送钢管项目

注: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四川德阳,由四川玉龙钢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截止2012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105.80万元,其中,伊挚玉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油、气等长距离输送钢管项目实施14,427.81万元;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油、气等长距离输送钢管项目10,677.99万元。以上均用于公司承诺投资的募投项目。

三、前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9月17日将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

1.本次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新疆项目已经投产,四川德阳项目虽已投入建设阶段,设备采购、土建工程已开始,但仍有一定募集资金闲置在专户。同时,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长,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以拟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4%,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承诺及时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合计节省240万元左右,较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计算的利息支出。

2.公司董事会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承诺,未来6个月内,若公司出现重大投资计划或调整,将及时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任永平、彭在美、李佩伦和周文玲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此举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5.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1) 玉龙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玉龙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发挥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玉龙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 玉龙股份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平安证券认为玉龙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平安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5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2年11月20日,公共媒体出现了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或“公司”)的报道,报道主要内容如下:

1. 质疑公司2012年一季度公告的五个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执行进度。

2. 质疑公司的部分MOCVD设备的性能指标未达到芜湖市政府补贴的标准。

3. 质疑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符合相关标准。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分别于2012年1月19日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012年2月29日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2-06)、2012年3月5日的《重大合作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7)、2012年3月5日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2-08)、2012年3月29日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2-11)、对公司签署的几个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行了披露。除2012年3月29日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中与PEA Energy Co., Ltd.及KANTHA WaiChit EnGinEering Co.,Ltd.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外,其余四个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的具体事宜需在后续的正式合同或订单中进一步予以明确,且正式合同或订单的签订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对相关合同进行了风险提示,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况。

公司在持续的2012年一季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三季度报告中,均对上述五个合同履行进度情况进行了披露。

从合同履行进度来看,由于市场需求情况的变化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并不理想,有可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芜湖市市政府于2010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促进LED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芜政办[2010]38号)的规定,对企业购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LED外延片生产用MOCVD设备50台以上,且芯片的数量占大部分,应用产品研发与制造等关键环节均在芜湖设立的,按照绿色光MOCVD设备(限55片机及以上)每台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红黄光MOCVD设备(限55片机及以上)每台最高不超过96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研究开发补贴支持,当时文件中所述的55片是指直径为两英寸的外延片。

随着MOCVD设备厂家的技术进步及产品创新,公司在芜湖当地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置的MOCVD设备全部为最先进的四英寸机,对应的片面积为12片、13片、14片机,14片机的数量占大部分,经公司MOCVD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即是12片的四英寸机,更换石墨托之后其反应腔隙面积更大外延片的数量可达355片,因此该公司MOCVD设备全部符合芜湖市政府补贴标准所要求的补贴条件。

四英寸的MOCVD设备相对两英寸的MOCVD设备来说是新一代的外延技术设备,具有良品率高、效率高、成本低的优点,德豪润达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掌握成熟的四英寸LED芯片制备技术及达成量产的LED生产企业。公司引进的MOCVD全部是四英寸的技术设备,公司

2012年三季度披露的已量产的38台MOCVD均为四英寸的设备。

3. 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在2011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并取得了相关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82),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2011年4月11日珠海市永安安达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至2010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专项鉴证报告》(永安达税字[2010-259]号),德豪润达母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4,056万元、3,813万元、5,330万元,三年累计13,199万元,占三年营业总收入的3.79%。

公司的2008年、2009年、2010年三年年度报告中,合并报表口径的“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明细科目的金额分别为1,811万元、2,194万元、4,356万元,小于母公司研发费鉴证报告中的金额,主要原因是由于归集口径的不同:公司的会计核算表中,“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未归集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性开支,也未将研发设备的折旧费及“试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其他费用”列入,因此造成“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的金额偏小,在中介机构进行鉴证报告时,将上述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和其他费用进行了还原归集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费用,公司的子公司中山威耐达、芜湖德豪润达、深圳锐拓与母公司的会计核算方式一致,也存在类似归集研发费用口径不同的问题,随着国家对研发费核算会计准则的完善,归集要求日趋严格,公司逐步改进了核算费用流程,从2012年起,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口径将统一在“开发支出”(核算非化部分)、“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费用化部分项下。

媒体报道中还引用公司年度报告中的员工人数及结构数据质疑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这一条件。公司2008年至201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员工人数的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的口径,包括了公司二十余家子公司的全部人员数据,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是单个子公司的数据为依据,经公司核查,德豪润达母公司及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三家子公司研发的员工数据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比例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均经过了中介机构审计、专家评审、公示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中介机构程序,其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1月21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9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A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2 09102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2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2年11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0,027
份额级别	A类 B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37,953,129.03 2,526,990,200.00 4,864,903,329.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00,484.53 549,835.95 1,350,320.48
有效认购户数	2,537,953,129.03 2,526,990,200.00 4,864,903,329.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800,484.53 549,835.95 1,350,320.48
合计	2,538,757,613.56 2,527,500,035.95 4,866,257,649.51
募集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1,000.83 - 1,000.83
募集期间基金托管人的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0.000028 - 0.000028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

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或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于3个月开始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前3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暂停通联支付光大银行卡部分交易功能的公告

由于通联支付与光大银行卡支付渠道改造的需要,我司将于2012年11月21日18:00时起暂停网上直销部分基金使用通联支付光大银行卡进行的部分交易功能。

一、适用基金范围

此次暂停交易的基金包括: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基金代码:090005/091005)、大成债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92002)、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基金代码:090022/091022)。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上述基金自2012年11月21日18:00时起暂停使用通联支付光大银行卡进行基金申购、定投交易,已经使用通联支付光大银行卡认购、申购、定投过上述基金的客户,可以继续正常进行赎回或转换交易,但本次暂停交易的基金之间不能转换。

本次暂停部分功能的恢复时间我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d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服务)

2.通联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网址: www.allin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56,400-66-95156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增加海通证券为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11月22日起,海通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80005,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80006,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2年11月14日至2012年12月10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 www.lccim.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03或当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改制更名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2-06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改制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特称比例为41.60%,以下简称“航天科”)书面通知,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关于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上航科[2012]455号批准,航天科进行公司制改制,成为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出资的一人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0028075,基本信息变更如下:

1.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柒亿元

4.经营范围变更为:航天产品(专项规定除外),通用设备、汽车配件、硅材料、复合材料、太阳能电池领域、航天产品(专项规定除外),通用设备、汽车配件、硅材料、复合材料、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改制更名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雷迪龙 编号:2012-024

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3年5月18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雷迪龙 编号:2012-023

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338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5,133,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37,962.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9,495,837.2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662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年1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募集资金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3年5月18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

集资金并及时披露,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1,540,000.00元,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期限为6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3年5月18日止),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3年5月18日止)。

(二)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3年5月18日止)。

(三)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雷迪龙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可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雷迪龙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3年5月18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2-4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参股公司济南鲁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能源)共同受让山东弘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奥电力)94.55%股权。

2. 过去24个月共同关联人的交易:山东高新投租赁鲁信能源办公场所支付租赁费177.50万元。

3. 上述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高新投、鲁信创投与鲁信能源拟共同受让弘奥电力94.55%股权,其中山东高新投出资858.00万元,受让鲁信创投(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持有的11.37%股权以及自然人田智慧持有的8.18%股权;鲁信创投出资219.46万元,受让鲁信创投持有的2.91%股权以及自然人田智慧持有的2.09%股权;鲁信能源出资3072.45万元,受让鲁信创投持有的40.73%股权、自然人田智慧持有的22.42%、自然人郑志君持有的2.74%、自然人郭忠君持有的2.05%、自然人王广兰持有的2.0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弘奥电力注册资本仍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鲁信创投持有注册资本的70%,